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福莱特”）	10,000 万元	25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5,395.0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福莱特向中信银行嘉兴分行申请在人民币 10,000 万元主债权的最高余额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相互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 亿元。

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不再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本次担保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福莱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间接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莱特（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58.82%，公司持有 41.18%		
法定代表人	阮洪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2MA2739A79W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16 日		
注册地	江苏省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东港池东侧、纬二路西侧		
注册资本	5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装卸搬运；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266.49	323,642.79
	负债总额	323,990.18	278,699.56
	资产净额	46,276.31	44,943.22
	营业收入	33,124.69	17,064.53
	净利润	-4,134.17	379.65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南通福莱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南通福莱特在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5、是否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相关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上市主体外的担保总额为 0 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14,147,321,88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2.84%；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累计担保总额为 2,606,628,400.00 元（不含本次），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8%。前述担保均无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